

修订法例

在 2023-24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23 年税务（修订）（子女免税额及税务宽免）条例》 （2023 年第 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由 2023-24 课税年度起，每名子女的基本免税额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0,000 元；在每名子女出生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0,000 元；及
- 宽减 2022-23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须缴交的税款，每宗个案以 6,000 元为上限。

《2023 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权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 （2023 年第 8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为由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资格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实体提供利得税宽减。

《2023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2023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时起，调整就不动产的售卖转易契或买卖协议可予征收的从价印花税（第二标准税率）税阶。

《2023 年印花税（修订）（第 3 号）条例》（2023 年第 1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订定机制，在该机制下，任何人凡根据某些入境计划获准来港为香港居民，而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在香港取得住宅物业，该等人士如其后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就首个取得并仍然持有的住宅物业申请退还已缴付的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的某些款项。

《2023 年博彩税（修订）条例》（2023 年第 15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博彩税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向足球投注举办商征收每年 24 亿元的额外足球博彩税，为期五年。

《2023 年保险业（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保险业条例》，为实施获授权保险人的风险为本资本制度提供法律框架，并对《税务条例》作出相关修订，以就实施风险为本资本制度所衍生的课税影响的摊分以及所衍生的税务安排，订定条文。

《〈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2023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指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为《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第 3 部的生效日期。

《2023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第 2 号）令》 （2023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3 年印花税（修订）（住宅物业）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中有关调整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的建议。

《2023 年印花税（修订）（证券转让）条例》（2023 年第 29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下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税率至交易金额或价值的 0.1%。

《2023 年税务（修订）（外地处置收益征税）条例》 （2023 年第 32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优化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扩大外地处置收益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以包括股份或股权权益以外的资产；及就上述收益及利润，订定集团内部转让宽免。

《2023 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 （2023 年第 3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的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提高处置属资本性质的股权权益的本地收益无须课税安排的明确性。

《2024 年税务（修订）（关于频谱使用费的税项扣除）条例》 （2024 年第 1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流动网络营办商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或之后投得的无线电频谱而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提供税务扣除。

《2024 年印花税（修订）（住宅物业）条例》（2024 年第 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中有关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的调整，包括把额外印花税的适用年期由三年减至两年；把买家印花税和从价印花税第一标准第一部的税率由 15% 减至 7.5%；以及提供机制，任何人如根据某些入境计划获准来港为香港居民，而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在香港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其后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则可获宽免缴付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的某些款项。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令》（2024 年第 26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4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建议，即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后所订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均无须征收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以及第一标准第一部之下 7.5% 的从价印花税税率修订为与从价印花税的第二标准税率相同。

《2024 年税务（修订）（飞机租赁税务宽减）条例》 （2024 年第 5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优化关于飞机租赁的现行税务宽减制度，包括为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就为取得飞机而招致的开支提供税务扣除、扩大飞机租赁税制容许的租约及飞机租赁活动的类型和范围、容许扣除因购置飞机所招致的利息开支及订明门槛要求以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规定。

《2024 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 2）令》 （2024 年第 28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修订《商业登记条例》附表 2。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调高分行登记费，一年证的分行登记费由 73 元增加至 80 元，而三年证的分行登记费则由 189 元增加至 208 元；以及豁免由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收取的 150 元商业登记征费，为期两年。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业登记）令》 （2024 年第 29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立法会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提交的决议（即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商业登记费）的条文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商业登记条例》— 立法会决议（2024 年第 38 号法律公告）

本决议修订《商业登记条例》附表 1，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商业登记费。一年证的商业登记费由 2,000 元增加至 2,200 元，而三年证的商业登记费则由 5,200 元增加至 5,720 元。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毛里求斯共和国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3 年第 93 号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0.8083%
2023 年第 121 号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0.8833%
2023 年第 122 号	2023 年 9 月 4 日或该日后	0.9250%